关于《海安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制度，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行为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财政部《关于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等规定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订了《海安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反馈：

1.电子邮件：522610213@qq.com；

2.电话：0513—68876877，传真号：0513-88851333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。

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

 2021年8月17日